

建筑层数	外窗朝向	窗墙面积比 A_w/A_e	传热系数 $K [W/(m^2 \cdot K)]$	综合遮阳系数 SC_w 南/北/东/西	玻璃可见光 透射比 T_v
>3层	南、北、东、西	$A_w/A_e \leq 0.20$	≤ 3.2	$\leq 0.55/ \text{---} / \leq 0.50$	≥ 0.50
		$0.20 < A_w/A_e / A_e \leq 0.25$	≤ 2.8	$\leq 0.45/ \leq 0.55/ \leq 0.40$	
		$0.25 < A_w/A_e / A_e \leq 0.30$	≤ 2.5	$\leq 0.40/ \leq 0.50/ \leq 0.35$	
	南	$0.30 < A_w/A_e / A_e \leq 0.35$	≤ 2.4	$\leq 0.35/ \text{不成立} / \text{不成立}$	
≤ 3 层	南	$A_w/A_e \leq 0.35$	≤ 2.2	$\leq 0.40/ \leq 0.50/ \leq 0.25$	≥ 0.50
	北、东、西	$A_w/A_e \leq 0.25$			

注：1 有透明侧窗的凸窗（含转角凸窗）的传热系数（包括侧面和正面窗），应将表列规定的限值乘 0.80 的修正系数后采用。
2 当屋面保温层设置在坡屋面底部的阁楼楼板上时，坡屋面上的顶窗和天窗无热工性能要求。

2) 凸窗

凸窗的表面积，应按凸出外墙墙面的凸窗顶板、底板、侧窗或侧墙板的外包表面积之和计算；

有透明侧窗的凸窗（含转角凸窗）的传热系数（包括侧面和正面窗），应将表列规定的限值乘 0.80 的修正系数后采用。

3) 外门窗气密性

外窗和阳台门的气密性等级不应低于现行国家标准《建筑外门窗气密、水密、抗风压性能分级及检测方法》GB/T 7106—2008 规定的 4 级 [单位缝长 q_{11} , $2.5 m^3/(m \cdot h) \geq q_{11} > 2.0 m^3/(m \cdot h)$; 单位面积 q_{12} , $7.5 m^3/(m^2 \cdot h) \geq q_{12} > 6.0 m^3/(m^2 \cdot h)$]。

4) 分隔采暖非采暖空间的户门

表 3.5-74 分隔采暖非采暖空间的户门限值要求

部 位	建筑物体形系数 S			
	建筑层数 > 3 层			建筑层数 ≤ 3 层
	$S \leq 0.30$	$0.30 < S \leq 0.35$	$0.35 < S \leq 0.40$	$S \leq 0.55$
	传热系数 K, 热惰性指标 D			
门 窗	K ≤ 3.0			
	K ≤ 2.0			
	K ≤ 2.0			K ≤ 1.6

◇ 3.5.3.4 楼地面节能设计

1 主要指标

《武汉城市圈低能耗居住建筑设计标准》对于楼板的要求细分，分层楼板、底面接触室外空气的架空或外挑楼板、封闭式不采暖空调架空层的顶板或楼板，与公共建筑直接衔接的楼板、封闭式不采暖空调地下室和半地下室的顶板。考虑到上、下、左、右相邻房间不一定都同时采暖空调，并适当控制采暖空调房间向不采暖空调空间的热（冷）量散失，因此规定分户墙、分隔采暖空调与不采暖空调空间的隔墙、楼板的传热系数限值。具体见下表。

2 规范限值

表 3.5-75 《武汉城市圈低能耗居住建筑设计标准》(DB42/T 599-2009) 楼板限值要求：

部 位	建筑物体形系数 S			
	建筑层数 > 3 层			建筑层数 ≤ 3 层
	$S \leq 0.30$	$0.30 < S \leq 0.35$	$0.35 < S \leq 0.40$	$S \leq 0.55$
	传热系数 K, 热惰性指标 D			
楼 板	K ≤ 2.0			
	K ≤ 2.0			K ≤ 1.5
	底面接触室外空气的架空或外挑楼板	K ≤ 1.20	K ≤ 1.10	K ≤ 0.95
	封闭式不采暖空调架空层的顶板或楼板，与公共建筑直接衔接的楼板	K ≤ 1.20		
封闭式不采暖空调地下室和半地下室的顶板	K ≤ 1.20			K ≤ 0.90

注：分层楼板含保温坡屋面底部不住人阁楼的楼板；底面接触室外空气的楼板含底层非封闭式架空地面（地面以下外墙设有通风百叶窗）的地板；封闭式不采暖空调架空层的楼板，指楼层之间封闭架空层的楼板，还包括封闭式架空地面（地面以下外墙无通风百叶窗）的地板。

3 设计要点

当坡屋面下部为不住人阁楼时，屋面保温层宜设置在阁楼楼板上。当保温层设置在阁楼楼板上时，屋面的保温隔热处